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西 ）应急罚〔2024〕13 号

被处罚单位：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4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2749W

地址：肥城市孙伯大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职务 法人 电话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redacted]一名员工无证从事焊工作业的问题。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现场照片 2 张，证明违法事实存在。证据二：《询问笔录》3 份，证明违法事实存在。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西）应急现记[2024]128 号 1 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序号十三，违法行为情形：“3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西峡县财政局，西峡县农商银行[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 1 页 第 1 页